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712号

申请人：洪瑞汝，女，汉族，1997年7月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被申请人：广东赋能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78号2504房。

法定代表人：张玲玲。

申请人洪瑞汝与被申请人广东赋能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离职证明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洪瑞汝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6月13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摄影助理，每周工作6天，通过钉钉或指纹打卡考勤，月工资标准为4000元，于2022年12月15日离职，现需被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办理社保减员。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劳动合同》、离职申请、企业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劳动合同》显示甲乙双方分别为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合同期限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止，申请人担任摄影助理职位，每周至少休息一天，基本工资为4000元，落款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盖章及“洪瑞汝”字样签名；离职申请显示离职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企业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询问“庾某某”，上述离职申请中填写离职那天还是申请那天，对方回复都可以。申请人表示“庾某某”为被申请人人事。本委认为，申请人已提供劳动合同、离职申请、聊天记录证明其上述主张的劳动用工事实，而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另，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